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遮放农场 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农垦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提交的《遮放农场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遮放农场咖啡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

遮放农场遮农社区茶厂内，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2%；本项目沿用遮放农场遮农社区茶厂宗地范围内原有的 1 栋二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336 m²，建筑面积 672 m²。一层建设 1 条冷萃咖啡生产线，二层建设 1 条挂耳咖啡生产线和 1 条三合一速溶咖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30 吨咖啡粉（挂耳咖啡 5 吨、冷萃咖啡 20 吨、三合一速溶咖啡 5 吨）。项目代码：2303-533103-04-05-899464。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烘焙机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烟尘、SO₂、NO_x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烘焙过程中产生的咖啡异香经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车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单元加盖封闭、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颗粒物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NH₃、H₂S必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产生的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浓缩废水等全部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后非雨天用于咖啡种植基地浇灌，雨天暂存于污水暂存池。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产生的杂质、霉豆及不

合格熟豆统一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包装废弃物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回收；咖啡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至咖啡种植基地做肥料，禁止随意倾倒。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